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年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財產申報」介紹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介紹

壹、前言

- ▶ 公務體系長期的潛存問題：
 1. 請託關說：針對「關說文化」見面三分情。
 2. 受贈財物：針對「紅包文化」禮多人不怪。
 3. 飲宴應酬：針對「應酬文化」卻之不恭。
 4. 上述文化乃誘發貪瀆之前揭段行為。
- ▶ 注意：公務人員易產生的倫理問題並非僅限於此三大類，尚包含支領演講費、妥善處理個人財物狀況等。
- ▶ 清廉形象是無價的，廉政建設非一蹴可及—受到破壞重建將付出慘痛代價。

貳、訂立背景

為什麼要訂定「公務員廉政廉理規範」

▶ 世界潮流 (2/2)

▶ 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第 12674 號命令 (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 1989)。

▶ 日本：1999年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 提高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作為
推動公務倫理執行之首要工作，其時
推引共重公益為對政府樹立廉能與
新典範，

貳、訂立背景—外國立法例

美國1989年的「倫理改革法」規定：

- ▶ **眾議院**議員、職員不得收受禮物，除非該物的市場價格低於美金**75元**。**參議院**議員及職員每年收受金額總數不得超出美金**100元**，特殊情況也不得超過美金**300元**。**聯邦公務員**只能接受基於私人關係且非用以回報、影響職務的**20元**美金以下之禮物。
- ▶ 美國行政部門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Standar of Ethical Conduct for Employee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員工因單一事件或來源而接受之餽贈，其來市價不得高於美金**20元**，員工每年接受來自同一人之餽贈，不得超過美金**50元**。

貳、訂立背景—外國立法例

新加坡：

- ▶ 「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 收禮與招待：除退休不得接受部屬禮物、對於長官退休給予禮物，其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除了部屬的禮物外，外界類似的送禮，公務員亦不得收受，公務員應堅定地拒絕與退還。當無法退還（例如事後才知道送禮）時，公務員應立刻填表告知常務次長，並將禮物與該表格送請主計長評估價錢。公務員付費後，保有該禮物。

參、核心內涵—適用對象

- ▶ 本規範的對象（參考規範第2點第1款）：
 - ▶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均適用之。
 - ▶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摘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參、核心內涵－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

本規範的首要依據（參考規範第2點第2款）

- ▶ 對方與自身職務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定義：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參、核心內涵－公務禮儀

公務禮儀（參考規範第2點第4款）：

- ▶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 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參、核心內涵－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參考規範第2點第3款）：

- ▶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 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0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27050號函）。

參、核心內涵—請託關說

定義：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參、核心內涵—飲宴應酬

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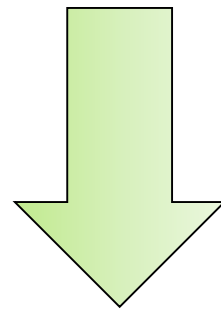
參、核心內涵－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 ▶ **賄賂**：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
- ▶ **受贈財物**：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
- ▶ 二者區別：
 1. 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2.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

肆、規範思考模式

處理廉政倫理事件之思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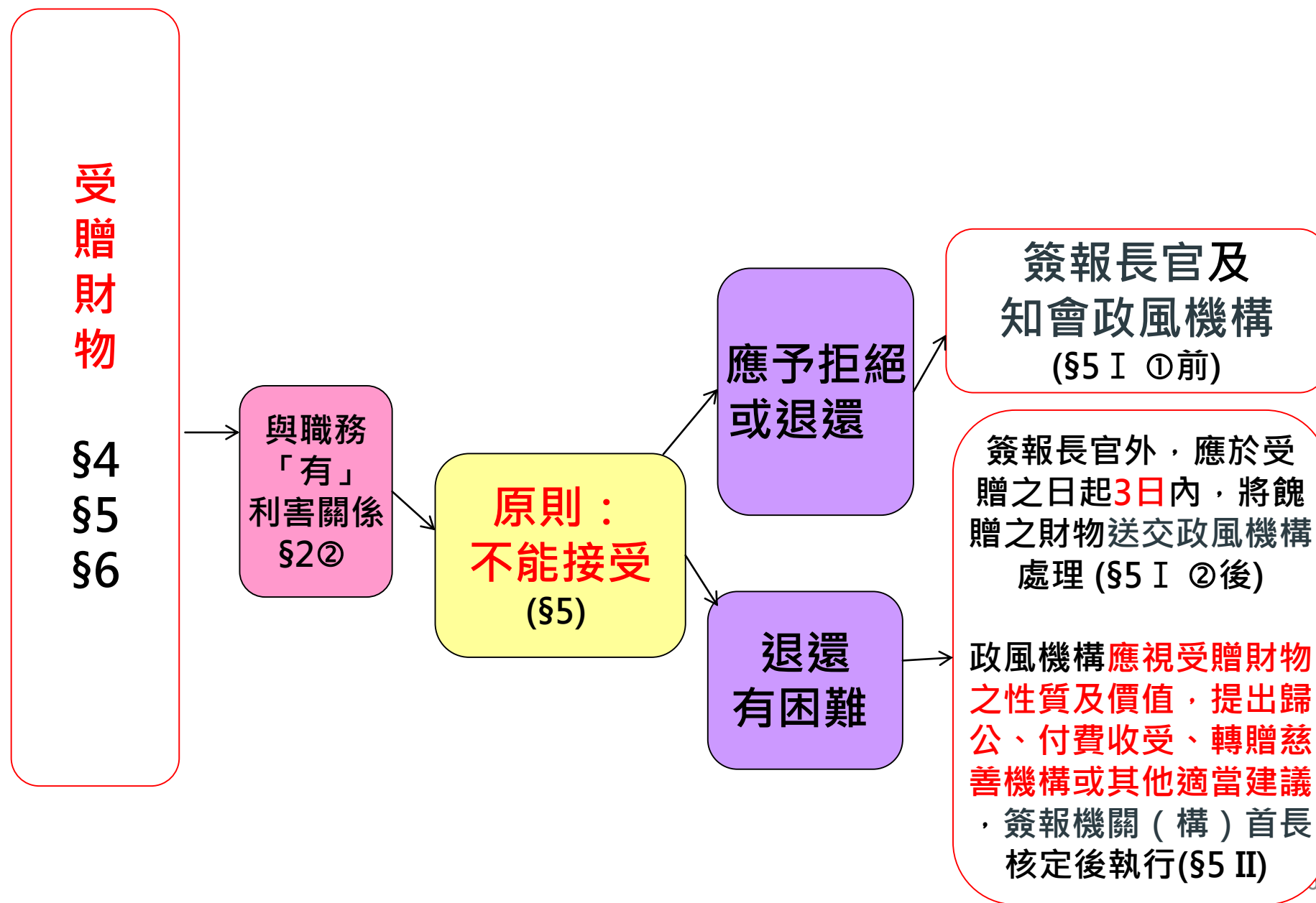
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是否有**
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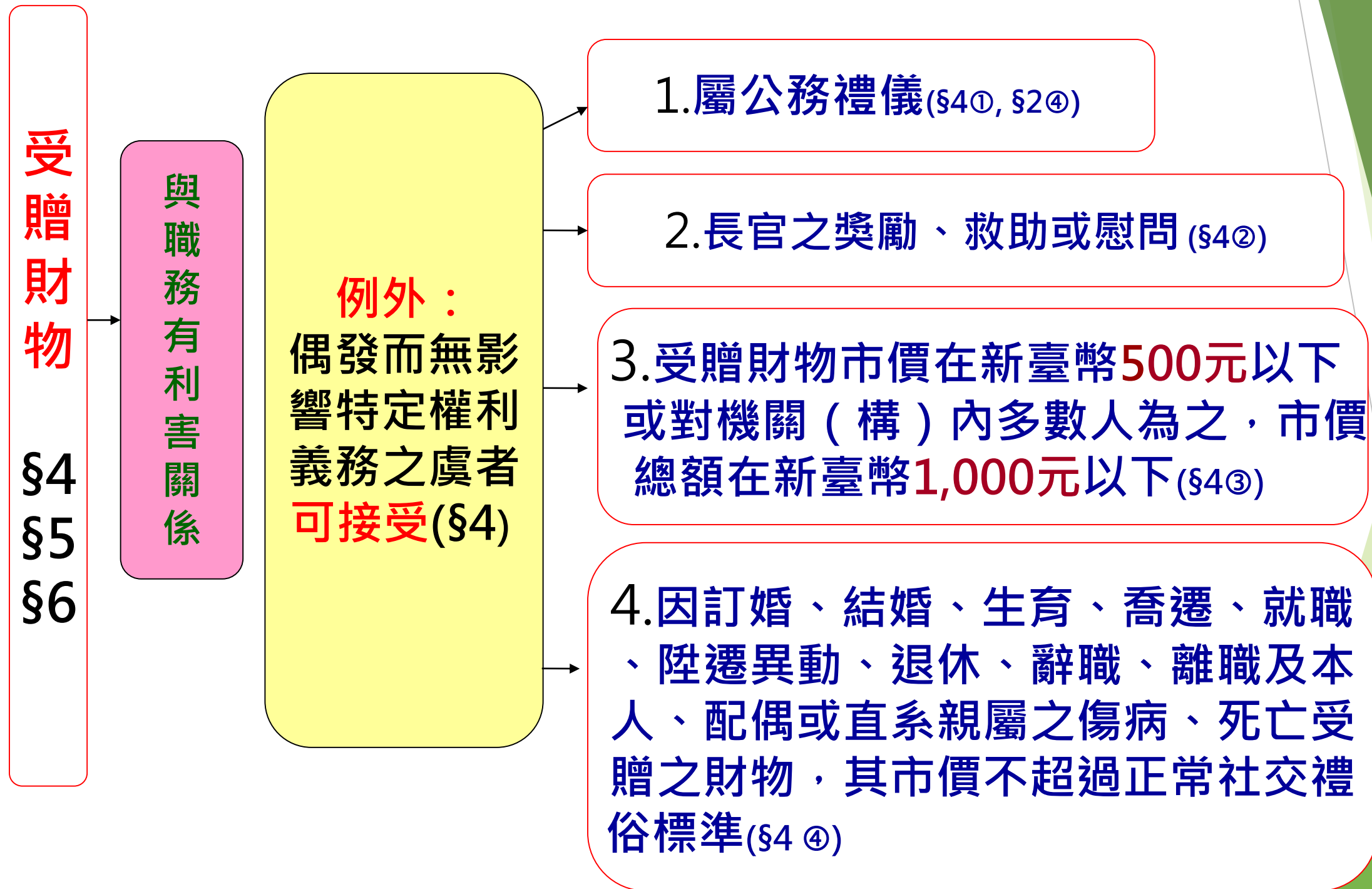
次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
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

如有疑義，請洽詢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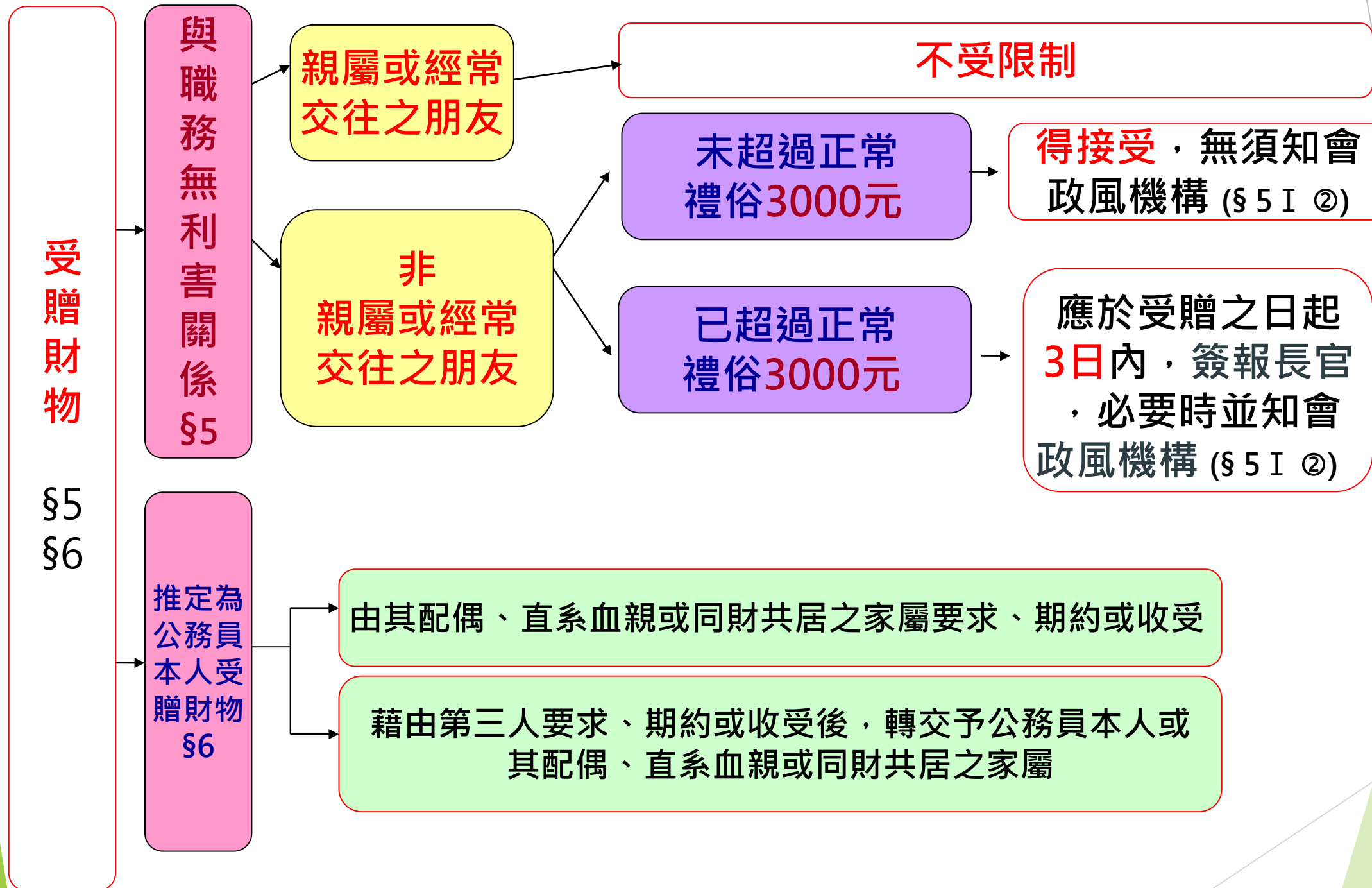
伍、處理程序—受贈財物



伍、處理程序—受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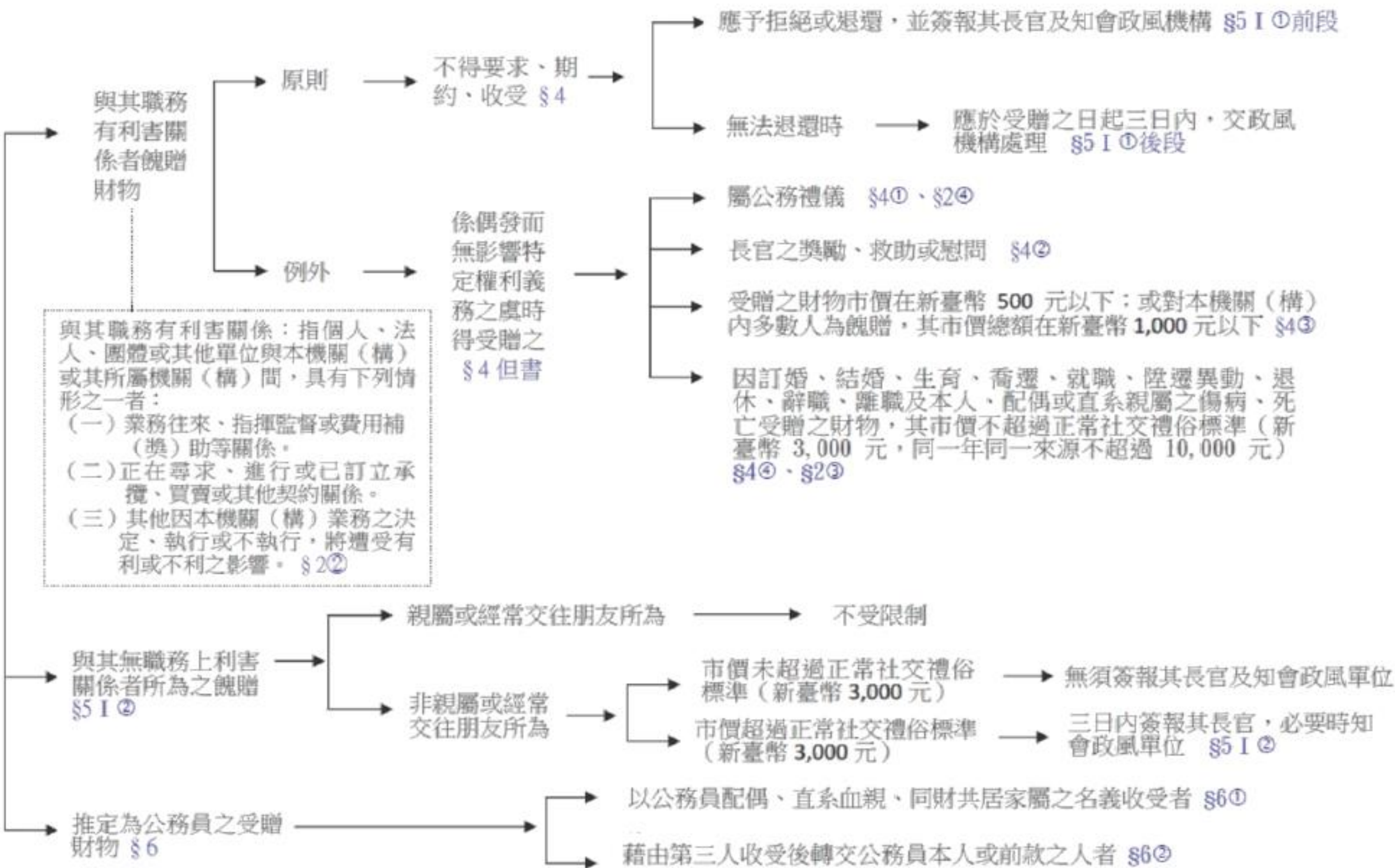


伍、處理程序—受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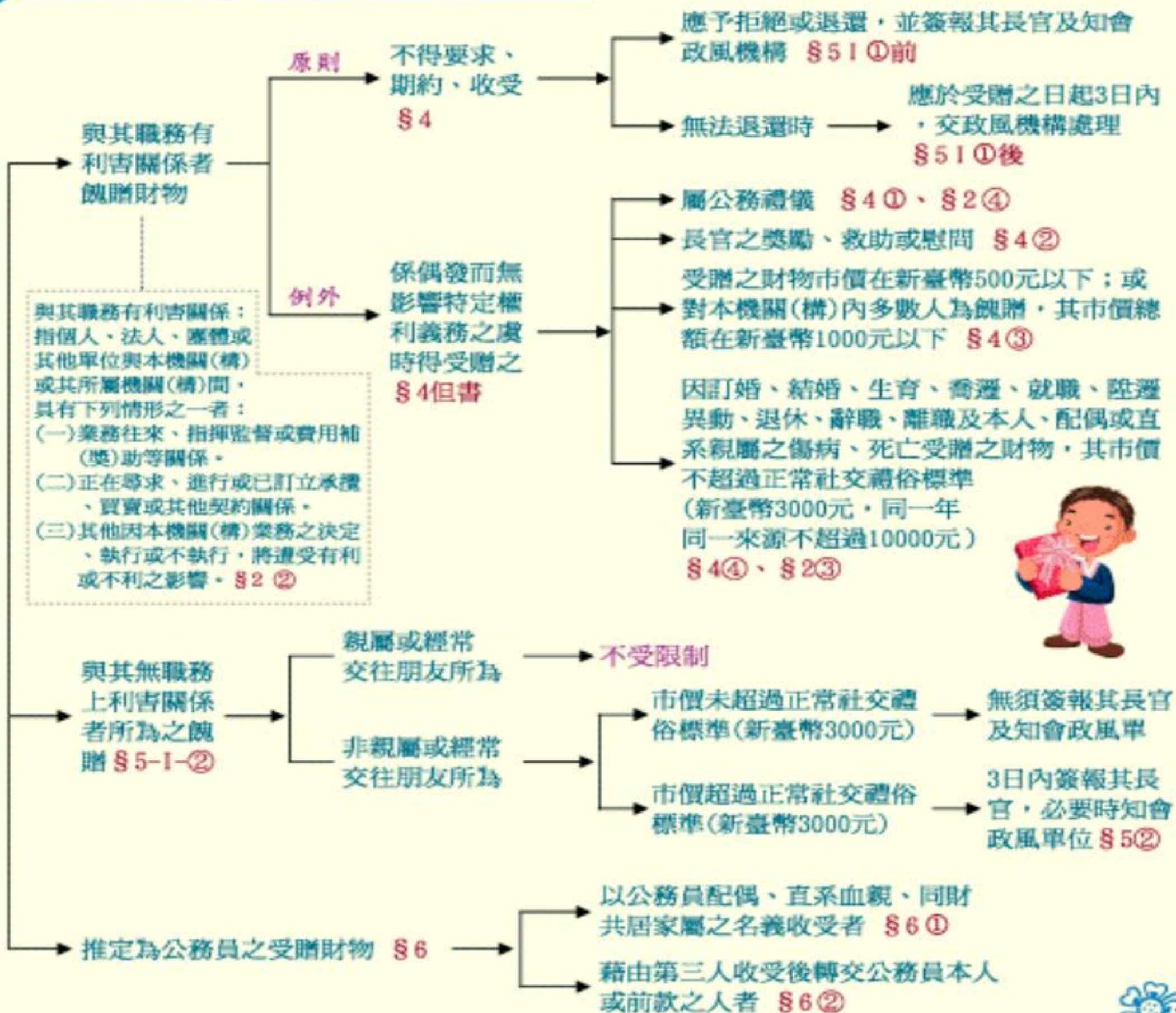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2、4、5、6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受贈財物 § 2
4
5
6



受贈財物案例一

依禮俗收受廠商三節禮盒案

▶ 情境內容：

- ▶ 廠商承辦某校營養午餐，按「慣例」三節都會送給校長禮物(例如水果、茶葉禮盒，約5-10盒)；校長也認為，就一般禮盒，認為是按禮俗收下。收下後，再分給學校主任及家長會長等人。
- ▶ 經檢調監聽約談後，廠商坦承禮盒中有另置放3-5萬不等現金，希望學校能從寬認定違規事項。但校長認為，只是一般禮盒，絕無「收受現金」或「不法對廠商」之任何情事。

受贈財物案例一

依禮俗收受廠商三節禮盒案

► 案例研討：

1. 本案校長已直接且有意收取廠商禮物，價值已顯逾500元且具有利害關係，無論其禮盒是否有另外裝金錢，均屬有罪。(若禮盒內有現金，其刑度更會加重)。
2. 提醒學校人員，廠商禮盒均不得收受，亦不得以「禮俗」或「不好意思不收」為理由收下。且禮盒中是否藏有金錢，亦難舉證，更易受到廠商污陷。

受贈財物案例二

接受廠商中秋節禮盒餽贈案

► 情境內容：

某國小校長，於中秋節接受承攬學校校舍修繕工程之廠商小陳，餽贈五星級飯店月餅禮盒及有機水果一箱。

► 案例研討：

- 1.小陳公司目前正承攬該國小校舍修繕工程，校長為公務員，與小陳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2.校長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但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時，例外得受贈之。

受贈財物案例二

接受廠商中秋節禮盒餽贈案

➤ 案例研討：

3.月餅與水果，依市價標準若超過新臺幣500元，或自認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亦得提出依市價購買等適當建議供參。

4.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但若校長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例外得受贈」之情形，仍不得收受。

受贈財物案例三

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 情境內容：

- 國營事業B事業部係國營公司A公司最重要生產單位，所轄員工人數含2個所屬工廠)4,300人，每年公務預算不含人事經費及海外採購預算達300多億元，執行長乙藉由核定該事業部及所屬部門採購需求之權限，涉嫌於109年間所屬C廠辦理「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採購案時，指示浮編預算，向業者收取賄款，圖利得標廠商，勾結廠商獲取不法利益，乙並藉由執行長之人事任免核定權，使下屬配合其指示辦理請購事宜。白手套丑疑似取得賄款欲送往乙辦公室表示與執行長有約並出示貴賓證，經保全查驗發現該貴賓證已過期，丑即以手機聯繫乙，保全隊長經執行長乙口頭指示放行進入。嗣後遭搜索扣押辦公室內發現2,710萬元現金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5月提起公訴。

受贈財物案例三

國營公司所屬事業部重大採購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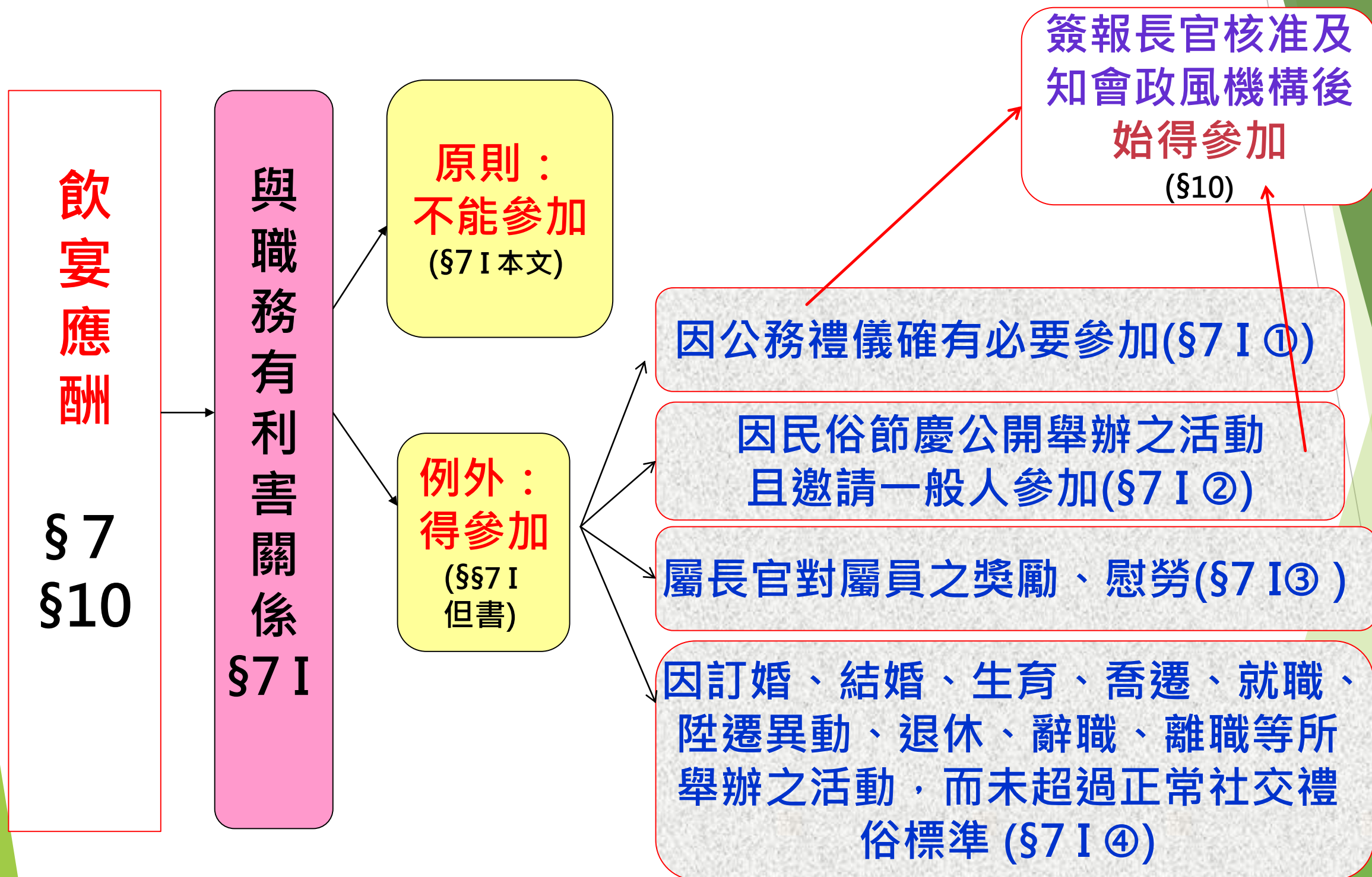
➤ 案例研討：

- ▶ 行政管理部分：貴賓證核發管控未確實、人事任免權限過大。
- ▶ 採購作業部分：分層負責權限過寬、重新包裝提高預算、採購案請購及覆核者同一人、以需求孔急為由顯不合理、重大變更未重新檢討底價、未確實訪價、審標不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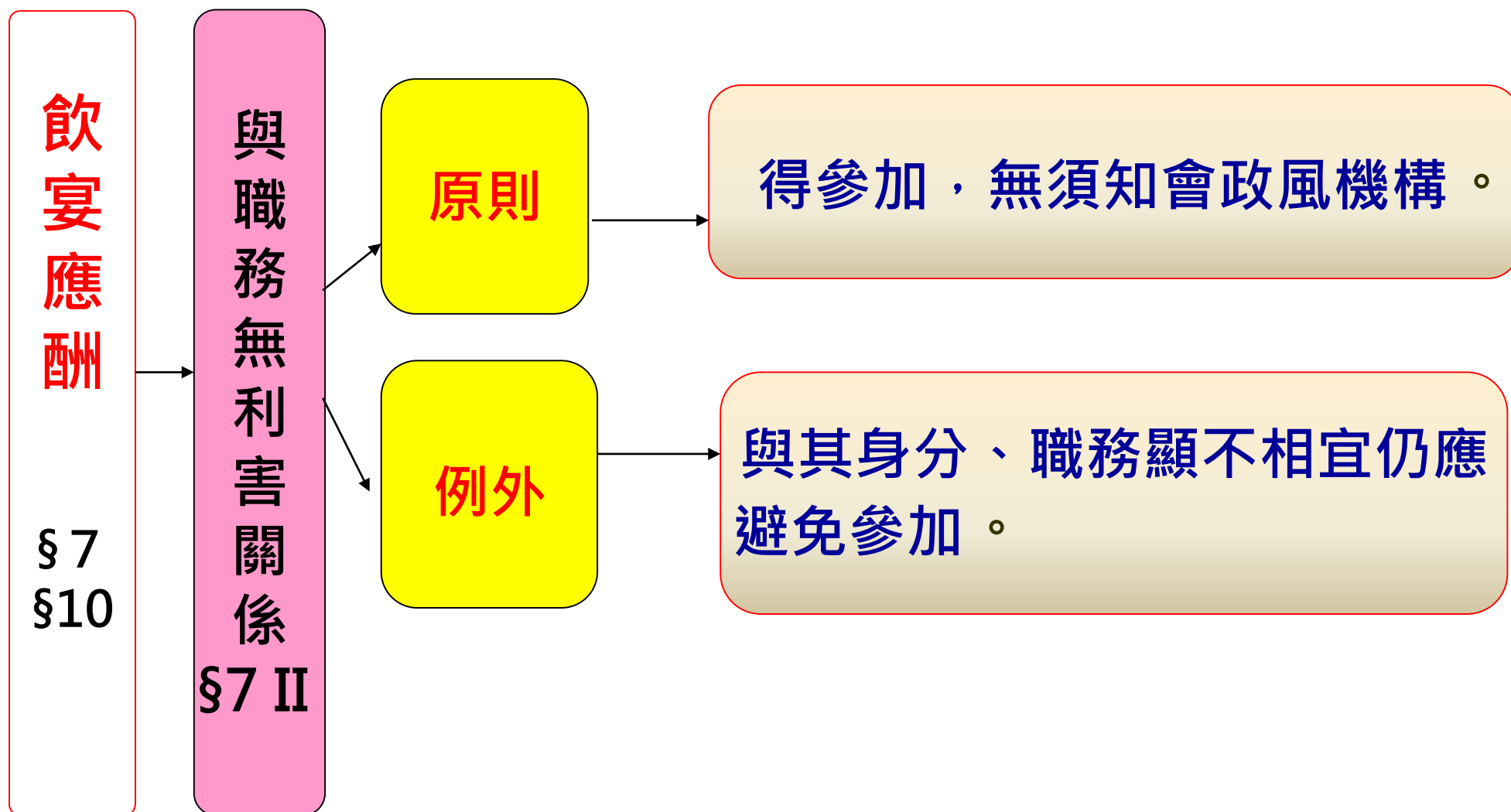
➤ 違反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財產來源不明罪。
- ▶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伍、處理程序—飲宴應酬篇



伍、處理程序－飲宴應酬篇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對於
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



原則

§ 7 I

不得
參加

例外

§ 7 但書

可以
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
必要參加 § 7 ①

應先簽報長官核
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 § 9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
辦活動，且邀請一
般人參加 § 7 ②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者
§ 7 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
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
、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
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7 ④

無須簽報
及知會

受邀參加之
飲宴應酬，
與職務無利
害關係 § 7

原則

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

例外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 7 II

公務員於視
察、調查、
出差或參加
會議等活動
§ 8

原則

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8

例外

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
簡便食宿、交通 § 8

飲宴應酬案例一

廠商邀約出席尾牙活動案

➤ 情境內容：

小沈擔任公立學校總務主任，受興建校舍廠商老劉邀請，參加尾牙活動

➤ 案例研討：

- 1.小沈服務之學校與老劉之間，因為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二人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2.尾牙活動屬本規範第7點第1項第2款範疇：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小沈應先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

飲宴應酬案例二

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 情境內容：

- ▶ 丁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在職務範圍內，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交易，享有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之受託投信公司，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惟於109年7月間明知F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操縱股價，且知曉公務員負有清廉義務，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義務處理相關職權事項，**竟利用職權允諾動用勞動基金**，指示所屬自營部門及受託投信公司共同拉抬非法操縱上市公司F公司股價，圖謀私人利益，**接受投信業者招待**，涉犯財產來源不明、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2月提起公訴。

飲宴應酬案例二

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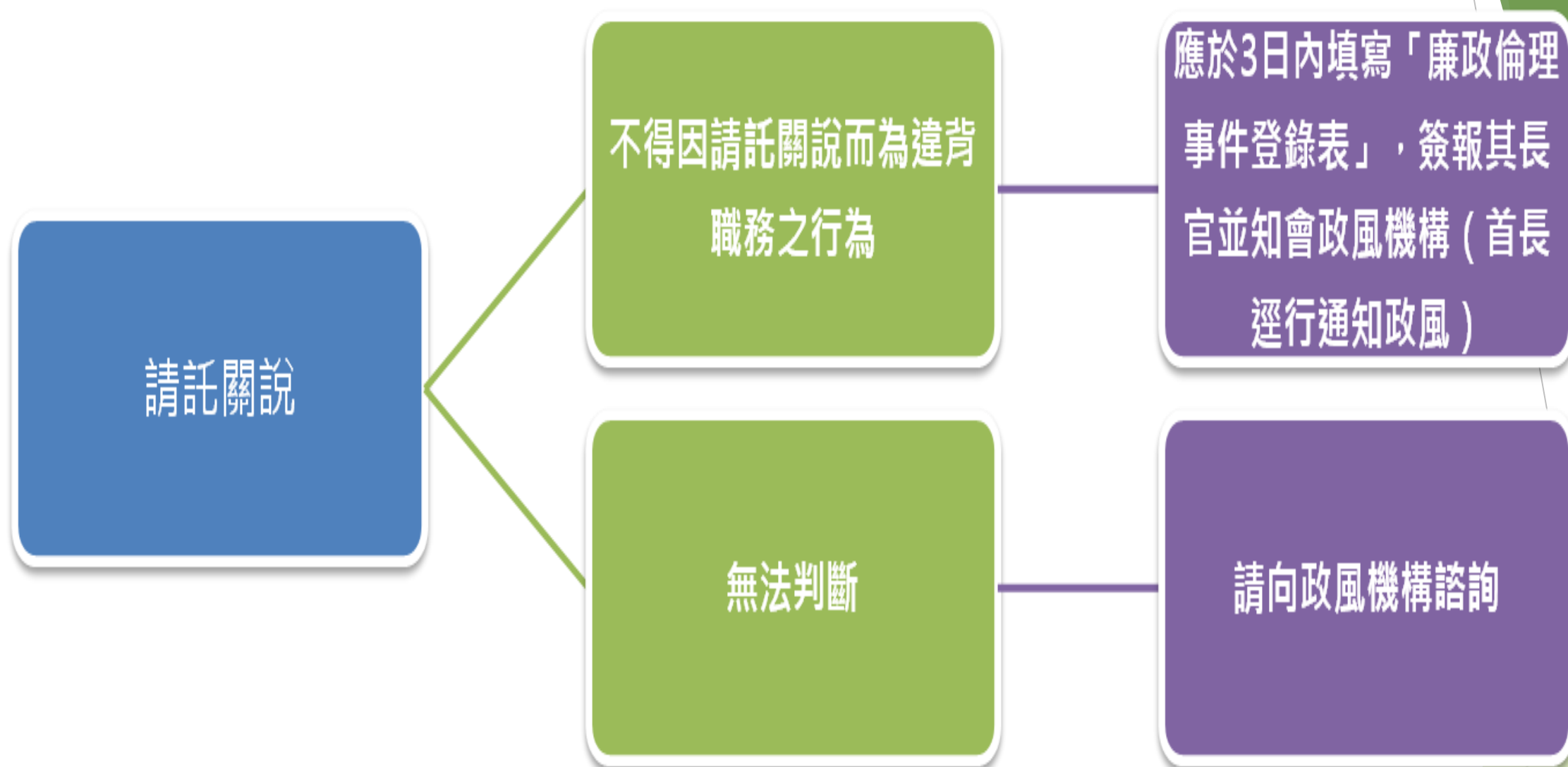
▶ 案例研討：

- ▶ 本案丁輕忽作業規定及廉政規範，勞金局雖訂有相關內控機制，然丁卻漠視法遵觀念及道德意識，藉主管事務之權利干預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未善盡政府機關應就龐大勞工基金穩健操盤獲利之本分，針對特定股票標的買進賣出，且與相關證券商頻繁飲宴應酬、不當接觸，致發生貪瀆不法等情事。

▶ 違反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等操縱股價規定)。
-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5條之1第1項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罪。

伍、處理程序－請託關說篇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2

§11

§17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
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
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
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
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⑤

無法判斷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
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11

請政風機構之諮詢
專人協助

§17

請託關說案例一

關說學校人事聘任案

- ▶ 情境內容：
- ▶ 某國小出缺約僱人員(工友)，因工作穩定且有一定福利，造成多人投件爭取。
- ▶ 議員為選民服務，打電話給校長，請求校長希望能內定該人，事成之後，會補助學校經費，並再帶禮物謝謝校長的協助。

請託關說案例一

關說學校人事聘任案

▶ 案例研討：

1. 「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登錄，若有必要，通報政風處理，以保護自己。
2. 議員關心，有時候在所難免，但仍要提醒，均依相關規定為之，不坦護任何人。
3. 若因此有「收賄」或有「違反法令」行為(例如不該錄取卻錄取、或通知口試委員刻意坦護某人員)，均涉及違反刑法、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

請託關說案例二

請託教師甄選案

- ▶ 情境內容：
- ▶ 甲教師為數年流浪教師，無法獲得正式教師資格。某年參加某校個別教師甄選，父母為求女兒早日考上，親自向校長請託協助，並答應願付任何「代價」，只求謀得穩定工作。
- ▶ 校長聽聞後，即暗示以80萬代價為之，並將口試成績紀錄篡改，讓甲教師錄取，甲師錄取後，父母即贈上約定金額現金給校長。

請託關說案例二

請託教師甄選案

▶ ▶ 案例研討：

- 1.校長為機關首長，負有教師甄選及聘任之權，本案參與教師甄選之父母，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且校長之決定與執行，明顯影響甄選結果，即為廉政倫理規範禁止請託關說之範圍。
- 2.再者，校長與受委託者相互約定收取80萬元現金，已屬**期約收賄**，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規定，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
- 3.另**篡改成績**部分，已構成刑法第213條之文書登載不實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伍、處理程序—不妥當場所

-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本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
- ▶ 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範圍如下：
 - (一) 舞廳。
 - (二) 酒家。
 - (三) 酒吧。
 - (四) 特種咖啡廳茶室。
 - (五) 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
 - (六)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
 - (七) 色情表演場所。
 - (八)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 (九)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伍、處理程序—不當接觸

-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本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
- ▶ 所謂不當接觸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伍、處理程序-演講撰稿篇

- 活動類型

- 私部門舉辦
- 公部門舉辦

公部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 支領費用標準

-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伍、處理程序-演講撰稿篇

規範目的：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質疑，亦防杜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參加演講、座談、研習等
§14

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 (§14I)

每小時
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元者

公務員出席**私部門**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稿費** (§14II)

每千字
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元者

活動如屬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演講撰稿案例

受邀演講收取鐘點費案

► 情境內容：

小鄭為某國中候用校長，借調至地方教育局服務，負責全縣國中小校舍工程審核相關業務，因具工程專業背景，深獲主管倚重，經常協助縣內學校處理校舍工程爭議。某日，受邀前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新臺幣5萬元。

演講撰稿案例

受邀演講收取鐘點費案

▶ 案例研討：

- 1.小鄭候用校長其業務與建築師公會及其成員互有往來，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2.為避免遭質疑藉勢獲得利益，小鄭校長所取得報酬應依據本規範內容，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始得前往。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 評審(選)等活動、兼職 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兼任公職或業務 § 12

- 原則 → 兼職禁止，一人一職
- 例外 → 依法令規定

出席演講、座談、 研習、評審(選)等 活動 § 13



參與
公部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參與
私部門
§ 13

支領鐘點費
每小時不得逾
新臺幣5000元
§ 13 I

另有支領稿費者
每千字不得超過
新臺幣2000元
§ 13 II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
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
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
得前往 § 13 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原則
無需簽報及知會

借貸、邀集或參加 合會、擔任財物或 身分之保證人 § 15 I

原則

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
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例外

如確有必要者

應知會政風機構 § 15 II

機關首長及各
級主管應加強
對屬員之品德
操守考核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
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15 III



登錄制度

✓是**保護**，非干預！

涉案時，登錄資料是最佳保護良方，廠商如何登帳，我們並不知。